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

聲 請 人 鄭淑文

代 理 人 王舒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著有明文。再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生活費用支出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因已有債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且仍持續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113年6月份之薪資債權，依消債條例

第151條第6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而終結，嗣於113年6月1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目前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2,820元，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後尚未能清償債務利息，是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人清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司執信字第12263號及112司執助信353字第1124002858號執行命令、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司執天15614號拍賣通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帳戶明細、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表、110-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戶籍謄本等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至17、23至97、189頁），堪信屬實。又聲請人因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嗣經調解不成立，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查明無訛，堪可認定。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 聲請人名下幾無存款，有坐落臺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8分之1所有權及西元2009年份之國瑞廠牌，車號000-0000號汽車乙輛（下稱系爭汽車）；另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新光人壽、康健人壽健康保險保單主約共三筆，此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金融帳戶明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汽車行車執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聲請人陳報查詢資料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5至91、175至181、209至217、229至257頁）。

01 2. 審酌聲請人名下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8分之1，目前現
02 值金額為98,718元；系爭汽車車齡15年，殘值甚微；又聲請
03 人名下現無有效高額人壽保險存在。另據聲請人陳報其任職
04 於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擔任居服督導，
05 每月收入約43,229元，並提出聲請人112年7月至113年6月之
06 薪資表為證（本院卷第99至115、183至187頁）。經扣除每
07 月勞保及健保等項目支出後，實領所得約37,703元（元以下
08 四捨五入計算），加計聲請人陳報其按月領有租屋補助5,04
09 0元，本院認以42,743元列計其每月收入為適當。

10 (三)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 11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3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14 之113年臺灣省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聲
15 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7,076元之標準認定，則聲請
16 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所需17,076元，未逾上開標準，應可
17 採信。
- 18 2. 聲請人自陳須扶養未成年子女楊○睿乙節。經查，楊昕睿於
19 108年出生，名下無財產，有現戶全戶戶籍謄本、全國財產
20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1 料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9、203至207頁）。本院以
22 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
23 即17,076元，再經聲請人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認聲
24 請人每月負擔扶養費應為8,538元【計算式：17,076÷2=8,5
25 38元】。

26 (四)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42,743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5,614元
27 後，每月餘額17,129元【計算式：42,743－（17,076+8,53
28 8）=17,129】可供清償債務。又本件聲請人尚積欠之無擔
29 保債務數額約為1,712,972元【計算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0 股份有限公司633,225元＋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31 司516,636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820元＋匯豐汽

車股份有限公司655,009元=1,811,690元】，有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陳報狀可憑（見本院卷第15、125、133至134、163至167、219頁），扣除其財產即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8分之1，以公告土地現值換算價值為98,718元，尚須清償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1,712,972元【計算式：1,811,690元-98,718元=1,712,972元】，如以上揭聲請人每月收入餘額18,316元清償債務，尚須逾8年始得全數清償【計算式：1,712,972÷17,129÷12（月）÷8年】，如加計利息、違約金負擔，其還款年限將更形延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此外，債務人並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晶純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明學